

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

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节能检查的监督保障作用，促进企业绿色高效发展，区工科信局会同区发改局制定了《昆明市晋宁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 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7日

昆明市晋宁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持续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昆明市节约能源条例》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第十七条；《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六条；《昆明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

二、检查工作安排

（一）检查时间：2023 年 3 月-10 月

（二）检查对象：列入年度重点用能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节能检查对象库企业，随机抽取 10%。

（三）检查部门：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三、检查内容

（一）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三）上一年度节能监察责令整改落实情况；

- （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 （五）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情况；
- （六）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七）是否按要求执行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
- （八）是否按要求完成节能改工作目标；
- （九）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情况。

四、检查流程和任务分工

（一）完善主体清单。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根据辖区内列入年度重点用能企业情况，制定抽查方案，通过公式系统向社会公示，包括抽查任务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等内容。（责任单位：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二）随机抽查对象。对全区列入年度重点用能企业按照 10% 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三）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在双方确定的执法人员名录中，通过系统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检查分别由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 名执法人员和区发展改革局 2 名执法人员组成。（责任单位：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四）实施检查。此次联合抽查由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和区发展改革局联合对全区列入年度重点用能企业进行抽查，按照抽查方案既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责任单位：区工业和

科技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五) 检查结果运用及公示。检查人员在实施随机检查工作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一协同监管平台)中将抽查对象的检查情况按要求公示结果。对涉嫌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责任单位: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和区发展改革局要协商做好任务发起、行程安排、执法用车等事宜,检查时间应避开企业生产经营高峰期。

(二) 严肃纪律。执法行为要按照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要求,严肃、认真、客观地实施监督检查。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 信息上报。参与联合检查的执法人员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检查过程中要携带并出示证执法证件,客观做好检查过程的记录及信息上报工作。